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此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履历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朱焯东、沈飒、赵学荣、汪亮、赵剑、洪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顾凌云、刘书锦、季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白 涛: _____

赵 燕: _____

顾凌云: _____

年 月 日